合同编号：CXJ-CG-2026-028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留坝县中学（高中）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ZCBN-留坝县-2026-00642

委 托 人：留坝县中学

代 理 人：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留坝县中学

受托方（乙方）：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现委托乙方就留坝县中学（高中）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以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实施采购，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留坝县中学（高中）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另附《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或财政部门项目审批表

2. 采购金额：527200.00元。

3.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甲方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2）甲方根据磋商小组谈判结果确认。

二、委托事项

1. 依法发布采购信息或者相关公告，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通过（发布公告、发放邀请书、专家推选或者专家推选与甲方推荐相结合任选一种）等方式征集供应商，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代管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接受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依法组织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开展磋商活动；

4. 根据甲方确定的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应邀协助项目验收。

三、甲方权责

1.负责编制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确认方案，并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科学合理负责。

2.出具授权函，派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

3.依法向监管部门报请备案和审批事项。

4.确保乙方组织实施采购的合理期限。

5.有权对乙方实施的代理事项提出询问和派出纪检监察人员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督，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保密责任。

6.负责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并确认，修改确认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对政府采购涉及的踏勘现场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7.负责审查评审报告，确认采购结果，在规定期限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组织相关人员按规定开展验收活动，并出具验收书。

9.按照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10.负责处理供应商就资质条件、技术参数提出的询问、质疑。

11.协助乙方完成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四、乙方权责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

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2. 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事项。

3. 遵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及时完成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关保密责任。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采购期限。

4. 向甲方提交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5. 负责解答供应商就采购程序、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6. 依法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经甲方确认的采购文件和成交结果。

7. 自觉遵守中纪委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

五、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六、费用

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3. 代理服务费由汉中分公司开具发票，收取款项。

七、其他事项

1. 项目采购过程中如果出现终止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后重新组织。如需改变采购方式，应报请监管部门批准后，重新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甲方指定本单位工作人员一名，乙方指定本单位工作人员一名，作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双方接收、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6 日

乙方：（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83549328L

营业执照

（副 本）（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晓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建筑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汪东新城水利坊二期 18 幢 1 单元 1 层 10101 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02 月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